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PCIF 0XXX—202X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要求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waste-free enterprise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ie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征求意见稿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的基本要求以及评价指标、指标数据来源、评价方法、报告内容等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石油和化工行业生产企业创建及申报无废工厂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HJ 29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废工厂 Waste-Free enterprise

以源头减量、循环利用、绿色低碳为原则，促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通过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技术更新、循环利用等手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贮存、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工厂（企业）。

3.2

评价年 year of evaluation

自评价（申请）报告提交年份的上一年度。

3.3

评价期 period of evaluation

自评价（申请）报告提交年份的前三个年度。

3.4

评价基准年 starting year of evaluation

自评价（申请）报告提交年份之前的第三个自然年度。例如：若报告提交年份为 2024 年，则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

3.5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可影响无废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受无废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无废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4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采取一项否决制，企业应全部满足。主要包括：

- a) 企业应依法设立 3 年以上，具有排污许可证，申报范围应与排污许可证对应。
- b) 企业采用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未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 c)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d)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 e) 企业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作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 f) 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完成了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
- g) 企业依法对环境信息进行了披露。
- h) 重点行业企业应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碳排放清单编制。
- i) 企业固体废物合规贮存、处置、利用率应为 100%。
- j) 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过去三年间增加不得超过 20%。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指标

无废工厂评价指标构成见附录 A。

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5 个，分别为源头减量、规范化收储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保障能力；二级指标 22 个，是对一级指标的细化。

各二级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见附录 B。

5.2 指标数据来源

本文件中数据采集以统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等官方数据为准。非官方数据以调研或行业协会数据为准。

5.3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评自报与专家审查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专家可预先现场核查。

评价采用百分制，5 个一级指标和 22 个二级指标最高分值分别合计 100 分，每个一级指标分值与对应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相等。另有加分项 5 分。

附录 A 给出了每项二级指标及加分项的确定办法，达到引领值的得最高分，实际得分在 0-最高分之间评估确定，合计得到评价总得分。

企业自评价总得分 80 分以上的可参加无废工厂评选。

未明确时间的指标要求均为评价年数据。

若某二级指标不适合企业，需做专项说明，去掉该二级指标最高分值后，其它二级指标总得分折百计算。

5.4 报告内容

评价报告（申请报告）可由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要求符合情况说明，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 b) 评价打分表，逐项自评价得分并简述依据。
- c) 总结无废工厂创建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取得的成绩，以及下一步计划。
- d) 企业发展现状和生产经营等情况。
- e) 工业固废产生与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整体情况。
- f) 企业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
- g) 介绍工厂在固废规范化管理方面的符合情况。
- h) 企业在工业固体资源化利用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
- a) 企业在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
- i) 保障能力的说明。
- j) 其他支持证明材料或说明事项。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表1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单位	引领指标	评分办法
源头减量化 35分	1	固废源头减量化措施	9	--	先进	根据行业特点分一般、较先进、先进三级评价,取值分别4-5、6-7、8-9。
	2	单位产品主要原料消耗	6	t/t	行业先进指标或评价期降幅≥10%。	依据工厂所属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达到I级基准值得满分,II级得最高分的50%,III级1分;评价期增加的得0分,不变得最高分的50%,其它插值估算。
	3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或综合能耗	6	t/t或kgce/t		
	4	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0	t/t		
	5	是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2	--		
	6	是否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	2	--	是	是2分,否0分。
规范化收储运 8分	7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2	--	规范	收集过程规范1分,分类贮存设施规范1分。
	8	固体废物台账	2	--	规范	固废台账规范1分,危废台账规范1分。
	9	固体废物标识	2	--	规范	废物标识和标签规范1分;危险废物周知卡制度执行到位1分。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	2	--	规范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化得1分,运单电子化得1分。
资源化利用 30分	11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方式	8	--	先进	根据行业特点分一般、较先进、先进三级评价,取值分别2-3、4-6、7-8。未利用得0分。
	12	企业综合利用其他单位固体废物情况	2	--	鼓励	根据利用情况综合评价。未利用得0分。
	13	主要固废综合利用率	10	%	100%	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得5分,其它插值估算。
	1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	%	①≥90%或②≥80%且评价期增幅≥20%	未利用得0分,只满足②中1项要求的得5分,其它插值估算。
无害化处置 12分	15	危险废物自行无害化处置利用率	3	--	①≥70%或②≥60%且评价期增幅≥20%	危废全部外委的得0分,只满足②中1项要求的得2分,其它插值估算。
	16	协同处置其它企业固废情况	3	--	鼓励	未协同处置得0分,根据证明材料分三级综合评价。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率	3	%	≤5%且评价期降幅≥20%	满足1项得2分,贮存或填满处置率超过10%的得0分。其它插值估算。
	18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3	%	≤5%且评价期降幅≥20%	
保障能力 15分	19	制定并发布“无废工厂”建设方案,并建立相关制度。	4	--	完善	根据证明材料分三级综合评价。
	20	企业参与制定固废相关标准数量及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情况	4	--	鼓励	国家级1项4分,行业或省级1项2分,其它1项1分。最高4分
	21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4	--	完善	根据证明材料分三级综合评价。
	22	厂容厂貌	3	--	整洁	根据证明材料分三级综合评价。
合计			100			
加分项 5分		工厂在绿色制造、资源节约等方面获得过命名表彰的次數	5		鼓励	国家级每项2分,省及行业级每项1分,合计最高5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1 固废源头减量化措施

指标解释：指企业采取的从源头减少固废产出及危害性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低毒性原料、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原料路线、能源结构以及运输包装方式等。

2 单位产品主要原料消耗

指标解释：指企业每生产单位主要产品所消耗的主要原料量。

计算方法：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产品的某种主要原材料年消耗总量/产品年产量×100%。评价期降幅=(评价基准年原料量-评价年原料消耗量)/评价基准年原料消耗量×100%。

3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或综合能耗

指标解释：指企业每生产单位产品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总量(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是指企业生产工艺能源单耗与生产工艺单位辅助能耗及损耗之和。

计算方法：单位产品二氧化碳量=评价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评价期产品产量×100%；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价期能源消耗总量/评价期产品产量×100%。评价期降幅=(评价基准年排放量或能耗-评价年排放量或能耗)/评价基准年排放量或能耗×100%。

4 单位产品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标解释：指企业每生产单位产品或中间产品(在石油炼制行业，特指原油加工量)而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

计算方法：单位产品固体废物产生量=年固废产生量÷产生该固废的产品或中间产品(原油加工量)年产量×100%。评价期降幅=(评价基准年产生量-评价年产生量)/评价基准年产生量×100%。

5 是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要求按时通过审核评估。

6 是否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

指标解释：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7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指标解释：指企业按照 HJ 298 等相关规范要求对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收集和贮存；贮存设施满足 HJ 2025、GB 18597、GB 18599 等建设要求。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对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8 固体废物台账

指标解释：指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HJ 1259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9 固体废物标识

指标解释：指企业按照 GB 15562.2、HJ 1276 等有关规定，对固废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废物识别标志。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对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

指标解释：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1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

指标解释：指企业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等将工业固体废物作为燃料、其他工业产品的原料以及建筑材料、土壤改良剂或用于矿山回填等。企业应采取行业内先进地综合利用方式和途径，实现较高的利用率和利用效益。

12 企业综合利用其他单位固体废物情况

指标解释：指企业定向利用其他单位产生的某种工业固体废物。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固废处置设施的共享，提升区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13 主要固废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企业产生的最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该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加大对产生量最大的固废品种的利用力度，减少对外转移量。

计算方法：主要固废综合利用率（%）=最大产生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实施路径：在企业内、园区或所在地市自建或合资建设废物综合利用设施。

1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评价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评价期增幅=（评价年综合利用量-评价基准年利用量）/评价基准年利用量×100%。

实施路径：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及对原辅料品级的不同要求，鼓励实行梯级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循环利用；自建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减少废物对外转移量。

15 危险废物自行无害化处置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企业危险固体废物自行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量占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率。引领趋势是逐年提高。

计算方法：危险废物自行无害化处置利用率（%）=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量÷危险固体废物产生量×100%；评价期增幅=（评价年处置利用量-评价基准年处置利用量）/评价基准年处置利用量×100%。

实施路径：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及对原辅料品级的不同要求，鼓励实行梯级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循环利用；自建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设施，减少废物对外转移量。

16 企业协同处置其他企业固废情况

指标解释：指企业利用其内部固废处置设施同时处置其他企业产生的废物。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固废处置设施的共享，提升区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企业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产生量的比例。引领趋势是逐渐降低。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8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企业内工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进行填埋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19 制定并发布“无废工厂”建设方案，并建立相关制度。

指标解释：指企业编制“无废工厂”建设方案、建立管理机构以及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等。

20 企业参与制定固废相关标准数量以及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情况

指标说明：指企业参与制修订固体废物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数量、参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以及成果转化情况。

21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指标解释：指企业建成覆盖所有种类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并与园区、地方管理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2 厂容厂貌

指标解释：指企业落实厂容厂貌建设与管理，积极开展美丽工厂建设，厂区内整洁干净，道路通畅，无固废随意堆放、散落。

征求意见稿

参考文献

1.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2. HG/T5972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3.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4. 《河北省“无废企业（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5. 《浙江省“无废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6. 《中国石化“无废集团”建设试点指标体系》
7. 《中国石化“无废企业”创建评价指标（炼化板块）》

征求意见稿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要求》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1. 编制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无废城市”指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建设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为 2035 年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做出的重大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要求 2035 年所有地级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处置缺口大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2021 年，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在北京等 113 个城市和雄安新区等 8 个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在无废城市建设中，工业园区和企业是无废城市的重要组成细胞，工业领域“无废化”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难点和重点，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

2022 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 号），提出要“强化跨产业协同利用。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煤炭开采、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工业园区’‘无废企业’，推动固废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创建‘无废工业园区’‘无废企业’”。

2022 年，工业与信息化部委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等单位开展了《无废工业园区、无废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课题。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增强固体废物治理能力，为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研究制定《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建设指南》标准。2023 年 1 月，石化联合会发布第二批石化联合会团体标准拟立项计划项目，其中包括《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企业’建设指南》。在立项及编制过程中，参考专家意见、绿色制造评价体系以及部分已开展无废体系评价的地方颁布文件，将标准名称改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要求》（下称《评价要求》）。

二、编制工作过程

1. 标准编制组成立

2023 年 4 月，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下，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准的牵头单位，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作为参与单位，共同成立标准编制组。

2. 国内相关标准和资料调研

2022 年 5~7 月编制组通过查询和收集国内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版）》为核心，收集国家有关部委、省市出台的关于无废企业（工厂）建设、企业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等政策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求，确定了标准制订的原则和技术路线，并制定了工作方案。为提高本标准的全面性、专业性和代表性，2023 年 6 月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召开《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要求》工作进度汇报。

3. 标准文本初稿编制

2022 年 8~10 月工作组根据国内文献的调研情况，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标准文本初稿的编制工作。

4. 标准专家研讨会

2022 年 10 月，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召开《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工厂评价

要求》初稿讨论会。会议邀请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在浙江、河北等省开展了“无废工厂”试点工作的企业代表参会，各代表给出了《评价要求》修改和完善意见。

5. 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2023年10~12月，根据讨论会意见，经认真研究吸收，项目组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了评价指标的引领值，细化了评价办法，最终确定本《评价要求》征求意见稿。

三、编写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1) **可行性原则**。在选取评价指标时充分考虑评价要求的可操作性，通过细化各个指标的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简化评价过程，避免造成基层工作量过大。

(2) **平衡性原则**。考虑到不同企业在行业、地域、规模上的差异性，选取具有可比性的通用指标进行评价，尽可能反映评价对象的真实情况。

(3) **鼓励性原则**。通过开展“无废工厂”评价，鼓励和推动企业不断提升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规范化管理和组织保障能力，提升工业各行业资源化利用水平。

2.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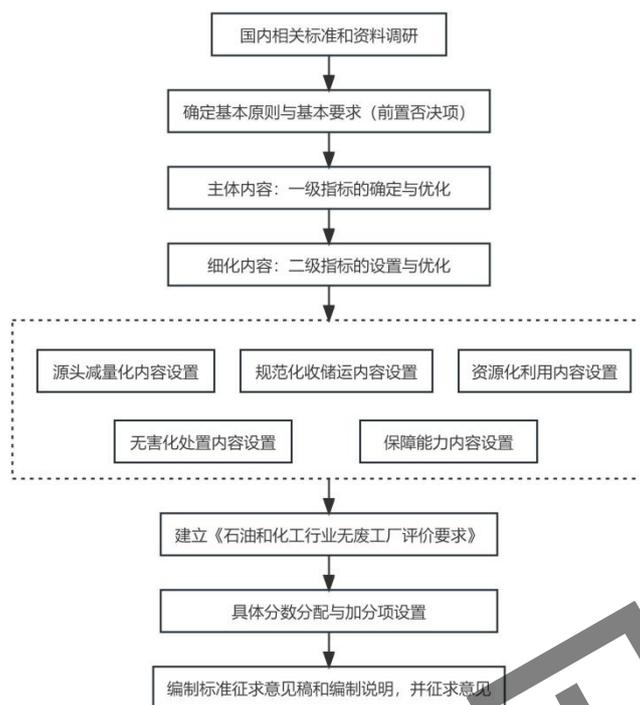


图 1 标准制订技术路线

3. 参考依据

本《评价要求》的制定主要参考国家部委、省市地方、大型集团公司及协会等“无废企业（工厂）”相关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 (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
- (2) 《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 (3) 《中国石化“无废集团”建设试点指标体系》；
- (4) 《中国石化“无废企业”创建评价指标（炼化板块）》；
- (5) 《“无废工厂”评价指标体系》（化工环保协会）；
- (6) 《河北省“无废企业（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 (7)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 (8) 《浙江省“无废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 (9) 《天津市经开区“无废企业”评价指标》。

4. 标准制订的主要内容及核心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1) 主要内容

《评价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可行性、平衡性和鼓励性原则进行设置，可以引领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同时也可

以作为相关部门开展评价工作使用。《评价要求》主要由基本要求、评价指标、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等部分组成。

1) **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可视为企业参与本《评价要求》的前置条件，采取一票否决制，即满足全部要求（共 10 条）的基础之上，才有资格进行“无废企业”评价。

2) **评价指标**。本《评价要求》包括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个层级。一级指标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规范化收储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保障能力 5 个方面，并额外设置有加分项。其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细化为二级指标 8 个，侧重点在于关注绿色生产工艺，源头压减产生量；“规范化收储运”细化为二级指标 4 个，侧重点在于关注固废收集、贮存、运输规范性；“资源化利用”细化为二级指标 4 个，侧重点在于针对不同石化企业产废特点，人为设置不同类型“大宗固废”；“无害化处置”细化为二级指标 4 个，侧重点在于减少处置率、贮存率、填埋率；“保障能力”细化为二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共计 22 个。

3) **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评价要求》给出了各个二级指标的解释说明与计算方法。

(2) 核心评价指标-固废综合利用率的引领值确定依据

《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提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为 $>9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提出指标为 70% 。《河北省“无废工业园区”评价指标》提出指标是 60% 且（或）逐年提高，《浙江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2 版）》提出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指标为 95% 。以上评价指标体系未区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废废物。

《河北省“无废企业（工厂）”评价指标》提出要求是固废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提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的预期值是“大于 73% （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 $\pm 20\%$ 之间选取）”。

本《评价指标》确定无废企业（工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 $\geq 80\%$ 且增幅 $\geq 20\%$ ，危险废物自行无害化处置利用率指标应 $\geq 80\%$ 且增幅 $\geq 20\%$ 。

5. 国内外先进标准以及采标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最新版本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7.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8. 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评价指标》中，未包含具体技术内容亦或技术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中不授予专利权的情景，故不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征求意见稿